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8）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印发 关于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 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意见的通知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现将《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工程（一阶段）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依据交通运输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的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和汕头港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8年3月28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建设，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12〕666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开工时间为2011年1月开工，2014年8月完成交工。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改造和新建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各1个（其中东北段353米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新建5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和3千吨级综合码头泊位各1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270万吨。

本次验收范围未包括新建5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港池

航道升级工程（10万吨级升至15万吨级），待建码头对应的煤炭堆场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1404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基本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修改基本到位，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基本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基本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完成了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基础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为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支撑。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9 人，根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规定进行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 （二）案卷整理欠规范。
- （三）做好后续工程档案归档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须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

（一阶段）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验收-汕头港海门港区华能煤炭中转基地工程
（一阶段）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8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汕头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
责任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8年2月13日印发
